

##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，制订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3 票回避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；

（2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募集

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